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食堂 食材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

乙方：天津市德和顺餐饮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25年7月10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项目承包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TGPC-2025-A-0107，现就合同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服务期限：

原合同服务期限1年，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。

二、原合同总额：

原合同费率：65%。

原合同预算金额为3668100元(大写：叁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)

结算价格=中标供应商所报费率X基础价格BX1.0。

基础价格B:当“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”上述3个市场中没有列明所采购食材的大宗价格时，依次参照食材配送当日的多点APP、七鲜APP、华润万家超市的同等食材价格确定为“基础价格B”，定价单位为500克。零售商品有多个规格的，以最大规格的每500克价格为定价依据。

三、其他合同条款，详见原合同（原合同编号：TGPC-2025-A-0107）

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%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，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协议内容如下：



1. 协议服务期限:

协议期限变更为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9月15日。

2. 协议金额: 366810元。

3. 付款方式:

按月付款, 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, 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。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据实结算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(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)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, 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, 甲, 乙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经过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
税务局

乙方(盖章):

天津市德和顺餐饮餐饮
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代表签字):

张以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代表签字):

张九峰

签订时间:

2026年 7月 28日

签订时间:

2026年 7月 28日